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审计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5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2000年7月，合并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44人，注册会计师3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4.2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07亿元。2022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35家，审计收费0.79亿元，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零售等行业，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8 名，另有 4 人系因独立性问题受到警示。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来民，199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02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詹晔，2006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6 家、挂牌公司 4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来民、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詹晔及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一致，2022 年度审计费用未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

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业务，续聘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